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教育局

泰食药监食餐〔2018〕20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春季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教局，农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高校，市直各学校，有关幼儿园：

为切实加强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落实**

春季是学校食堂食物中毒事故易发高发时段，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要求，落实检查责任，严格执行检查网格化、责任化、规范化、痕迹化，坚决防止检查不到位和走过场。通过专项检查，有效促进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加工操作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食品安全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二、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整改管控

各地要组织学校在开学前认真开展自查活动，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围绕加工就餐环境卫生、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及验收、食品贮存及使用、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设施设备运转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切实落实源头防范、过程监管、风险严控措施。对供货单位有变化及资质失效的，要及时调整更新，对仓库已过保质期的食品原（辅）料等，要立即清理出库，对食堂新聘从业人员要严格持证上岗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设施设备要进行检查确认和清洁工作，确保冷藏、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开展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社会办学机构及高校食堂的巡查，重点加强对农村、偏远地区的中小学、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监督检查，突出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员配备、食物中毒预防控制措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培训、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原料采购、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三防”设施、留样及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学校立即整改并追踪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三、密切协同配合，强化共管合力**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紧密配合，拓展方式，邀请社会监督员、媒体记者等参加检查活动，合力推进学校食堂监管措施有效落实。加强学校的食品宣传教育，增强学校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推进学校实施“五常”、“六T”等先进管理方式，促进食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量化分级管理、风险分级管理、日常监督管理有机结合，针对薄弱环节，狠抓整改落实，有效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不断提升优秀等级的比例。要强化对餐饮管理公司的监管，确保学生供餐安全。对监督检查、食品抽检和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对硬件设施陈旧的学校食堂要督促制订年度改造计划，争取在暑期实施到位；对购买餐饮管理公司服务的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在校用餐责任；对撤并前的学校食堂，要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确保过渡期内学生就餐安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将联合组织双随机督查，并书面通报督查情况。请各地食药监局、教育局于2018年3月

20日前将春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和《2018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统计表》以电子版形式对口上报。市食药监局联系人：孟健，电话（传真）：86200611；市教育局联系人：杨晓青，电话（传真）：86999877。

附件：《2018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统计表》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教育局  
2018年2月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类别	学校食堂数	实查食堂数	出动检查人次数	培训人次数	责令整改单位数	查处单位数	责令停业整顿单位数	抽检数	寒假食堂改造情况	
									改造数	投入资金万元
高等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教育学校										
初等教育学校										
托幼机构										
合计										

填表日期：\_\_\_\_\_

审核：\_\_\_\_\_

制表：\_\_\_\_\_

**填表说明：**

- 1.类别中幼托机构指幼儿园、托儿所之类，初等教育学校指小学，中等教育学校指中学，包括初中和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指中专院校、职业高中等，高等教育学校指大专及以上学校；
- 2.聋哑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九年制学校数据均计入初等教育学校数内；
- 3.培训人次数指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管理员和从业人员培训的人次总数；
- 4.责令整改单位数计下达了《监督意见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单位总数。